

禮經舊說

一

二

THE
JOURNAL
OF
THE
ROYAL
ANTHROPOLOGICAL
INSTITUTE

1901

1901

禮經舊說

禮經舊說目錄

卷一 士冠禮第一 又補遺

卷二 士昏禮第二

卷三 士相見禮第三

卷四 鄉飲酒禮第四

卷五 鄉射禮第五

卷六 燕禮第六

卷七 大射儀第七

卷八 聘禮第八

卷九 公食大夫禮第九

卷十 覲禮第十

卷十一 喪服經傳第十一

卷十二 士喪禮第十二

卷十三 既夕禮第十三

卷十四 士虞禮第十四

卷十五 特牲饋食禮第十五

卷十六 少牢饋食禮第十六

卷十七 有司徹第十七

禮經舊說攷略卷一

儀徵劉師培申叔

士冠禮第一

案禮經十七篇目次大小戴及劉向別錄所次不同據賈疏

引鄭氏三禮目錄蓋大戴之本士冠禮第一士昏第二士相

見第三士喪第四既夕第五士虞第六特牲饋食第七少牢

饋食第八有司徹第九鄉飲酒第十鄉射第十一燕第十二

大射第十三聘第十四公食大夫第十五覲第十六喪服第

十七其小戴之本則冠禮第一昏禮第二士相見第三鄉飲

酒第四鄉射第五燕第六大射第七士虞第八

本疏引目錄誤作第十五

喪服第九特牲第十少牢第十一有司徹第十二士喪第十

三

本疏引目錄誤作第八

既夕第十四聘第十五公食第十六覲第十

七若劉向別錄所次則冠禮第一昏禮第二士相見第三鄉

飲酒第四鄉射第五燕第六大射第七聘第八公食第九覲
第十喪服第十一士喪第十二士喪禮下篇第十三即既夕
禮士虞禮第十四特牲第十五少牢第十六少牢下篇第十
七即有司徹三者篇次各自不同然均各有意義大戴所次
士禮在前次以大夫禮故特牲以下即列少牢有司徹二篇
次以鄉飲酒鄉射者以此二禮兼有大夫士且所行之制或
爲大夫士恆禮所無故於次大夫禮後詳說互後次以燕大射聘
公食者均諸侯禮次以覲喪服者覲爲天子禮喪服一篇亦
兼括天子以下服制也此蓋大戴次篇之義即漢書禮樂藝

文二志所謂推士禮致之天子者也

漢書禮樂志曰河間獻王采禮樂古事稍稍增

輯至五百餘篇今學者不能昭見但推士禮以及天子說義又頗謬異故君臣長幼交接之道寢以不章又藝文志云漢興高堂生傳士禮十七篇訖孝宣世后倉最明戴德戴聖慶普皆其弟子三家立於學官禮古經者出於魯淹中及孔氏與十七篇文相似多三十九篇及明堂陰陽王氏記所見多天子諸侯卿大夫之制雖不能備猶瘞倉等推士禮而致

於天子之說如其義蓋后倉戴慶諸家均以今禮十七篇為
備凡冠昏喪祭之禮屬於人君者均推士禮為說以為別無
佚篇故曰推士禮也故凡禮之專屬於士者篇必列前以章先

卑後尊之旨若小戴之意蓋以禮經之次應以類區各記之

中有合言冠昏喪祭朝聘射鄉者如禮運言達于喪祭射鄉

疏本作御冠昏朝聘又言其行之以貨力辭讓飲食冠昏喪

祭射鄉疏本亦朝聘是也有析言冠昏喪祭朝聘射鄉者如

昏義始於冠本於昏重於喪祭尊於朝聘和於鄉射是也又

經解禮察二篇均以婚姻之禮鄉飲酒之禮與聘覲禮察篇

射疑之禮喪祭之禮並文盛德一篇亦以喪祭之禮朝聘之

禮與鄉飲酒禮昏禮並文此三文者均舉鄉飲酒見射舉昏

之情妬忌之別為制婚姻之禮有交接長幼之序為制鄉飲

酒之禮有哀死思遠之心為制喪祭之禮有尊尊敬上之心

為制朝覲之禮則諸禮之中實區為四類故其次禮經之目

亦均隱據記文先以冠昏相見者所以通冠昏為一類也見相

之禮行於既冠後故附于冠次以鄉飲酒鄉射燕大射者所以通射鄉爲

一類也燕禮亦兼行射又大射之次以士虞喪服特性少牢

有司徹士喪既夕者所以通喪祭爲一類也終以聘公食觀

者所以通朝聘爲一類也小戴之旨蓋實如斯戴記各篇於析各禮爲四

類外如王制以冠昏喪祭鄉射見爲六禮均據士禮言亦與經合惟本命篇以冠昏朝聘喪祭賓主鄉飲酒軍旅爲九禮

其意稍異或舊說以賓主屬相見軍旅兼射亦未可知若別錄所次亦與小戴略同惟

于喪祭一類中先喪後祭又以朝聘各篇易居喪祭各篇前

故篇目未能盡合其必易小戴之次者所以區全經爲吉凶

二類也知者據鄭氏禮記目錄於冠義昏義鄉飲酒義射義

燕義聘義各篇並云別錄屬吉事於曾子問喪服小記雜記

喪大記奔喪問喪服問間傳三年問並云別錄屬喪服於郊

特牲祭法祭義祭統諸篇並云別錄屬祭祀于喪服四制篇

亦云此云別錄舊說屬喪服此據孔疏所引釋文所引則作別錄屬喪禮五字孔疏又云別

錄無喪服四制之文唯舊說稱此喪服之篇屬喪服如其說則別錄無此篇然四十八篇均見別錄之篇應獨缺此篇又使別錄果無鄭氏目錄不應有別錄二字疑鄭氏錄之意以爲別錄及禮家舊說同以此篇屬喪服孔氏未見別錄全文遂疑別錄無此篇故鄭別稱舊說未足據有此篇之證也援是則喪禮二字當作喪服之禮此亦別錄有此篇之證也援是以推則別錄於此經十七篇亦以覲禮以前爲一類統爲吉

禮喪服以下爲一類統爲喪服卽凶禮也其士虞以下則統屬祭祀其禮分屬吉凶之間故別爲一類以居經末彼之所據蓋即喪服四制篇所謂吉凶異道不得相干也故第次禮經篇目非惟迴殊大戴即於小戴亦不從同惟冠昏二篇必列經首則三家之目弗殊故漢書匡衡傳載衡疏曰故詩始國風禮本冠婚始乎國風原性情而明人倫也本乎冠昏正兆基而防未然也後漢書荀爽傳載爽對策亦曰且詩初篇實首關雎禮冠昏先正夫婦又列女班昭傳載昭女誡云是以禮貴男女之際詩著關雎之戒均據此言若鄭氏所注十

七篇所據今文蓋小戴本

後漢書儒林傳云鄭玄本習小戴禮後以古經校之取其義長者故

爲鄭氏學隋書經籍志釋文敘錄說同是其證

其篇次則從別錄然既夕有司徹二

篇其篇名仍從小戴不與別錄相同魏晉以下惟崇鄭本而三家舊誼遂以不存又鄭氏目錄於經文十七篇分屬吉凶賓嘉四禮於特牲少牢有司徹均云於五禮屬吉於喪服士喪士虞均云於五禮屬凶於士相見聘覲均云於五禮屬賓于士冠士昏鄉飲酒鄉射燕大射公食均云於五禮屬嘉蓋據大宗伯五禮爲說因以推說此經是即三禮義宗所謂吉禮三凶禮四賓禮三嘉禮七軍禮皆亡也

王應麟困學紀聞引然鄭氏

以前禮家亦無此說鄭義雖古文合然不得目爲此經舊誼也

又案古人昏冠之年漢儒所說各不相同公羊隱元年疏引五經異義今禮戴說云男子陽也成於陰故二十而冠通典

嘉禮政和五禮新儀十一引石渠禮議云男子陽也陽成於

陰偶數起于二終于二十陰數之偶也故二十而冠謂小

成也

禮議即戴說為今禮義

如其說是今禮之義以曲禮上二十曰弱

冠內則篇二十而冠為天子以下通禮即穀梁文十二年傳

所謂男子二十而冠冠而列大夫也故公羊隱元年解詁云

禮年二十見正而冠又說苑建本篇云周召公年十九見正

而冠冠則可以為方伯諸侯矣

案荀子大略篇云天子諸侯子十九而冠冠而聽治亦說

苑所本

又云冠禮十九見正而冠古之通禮也

說苑修文篇又云冠者所以別

成人也修德束躬以自申飭所以儉其邪心守其正義也此亦古人說冠禮之文附誌於此

白虎通義紉

冕篇云禮所以十九見正而冠者何漸三十之人也男子陽

也繫于陰故二十而冠曲禮曰二十而弱冠其說並同所云

十九見正而冠

此語蓋出周代書

即二十而冠也

公羊桓六年子同生解詁引曲禮生

與來日知今文之說于生年亦計來年故或云十九或云二十實則一也

二十而冠既為貴賤所

同則此經士冠亦以二十確然可知又禮記昏義疏引異義大戴說云男三十女二十有昏娶合爲五十應大衍之數自天子達于庶人同一也如其義是今禮之說以曲禮上三十曰壯有室內則篇三十而有室本命篇中古男三十而娶亦爲天子以下通禮即穀梁文十二年傳所謂三十而娶也故周禮媒氏疏戴聖證論馬昭說引尙書大傳云男三十而娶女二十而嫁又引穀梁尹更始說云男三十而娶女十五許嫁笄二十而嫁又引曲禮盧植說云三十盛壯可以取女又白虎通義嫁娶篇云男三十而娶女二十而嫁陽數奇陰數偶男長女幼者陽舒陰促男三十筋骨堅強任爲人父女二十肌膚充盛任爲人母合爲五十應大衍之數生萬物也故禮內則曰男三十壯有室女二十壯而嫁又云陰繫於陽所以專一之節也陽尊無所繫二十五繫者就陰節也陽舒而

陰促三十數三終奇陽節也二十數再終偶陰節也陽小成於陰大成於陽故二十而冠三十而娶陰小成於陽大成於陰故十五而笄二十而嫁也其說並同援此而推則此經士昏必以三十亦確然可知惟其以三十而娶爲正禮故喪服爲夫姊之長殤舊說及馬融盧植說均以關盛衰關畏厭溺相詮

說詳後

以爲變禮此並今文禮說之可攷者也若古文之

說則與此異通典嘉禮引異義春秋左氏說云歲星爲年紀十二而一周天道備故人君年十二可以冠自夏殷天子皆十二而冠又宋書禮志引左傳賈服說云人君禮十二而冠又公羊隱元年疏引異義古尙書說云武王崩時成王年十三後一年管蔡作亂周公東辟之王與大夫盡弁以開金縢之書時成王年十四已弁明知已冠矣

通典嘉禮又引譙周五經然否論云古文

尙書說武王崩成王年十三又引許慎五經異義云武王崩後管蔡作亂周公出居東是歲大風王與大夫冠弁開金縢

之書成王
年十四

又禮記昏義疏引異義故春秋左氏說國君十五

而生子禮也二十而嫁三十而娶庶人禮也禮爲夫婦之長

殤長殤十九至十六知夫年十四十五見士昏

昏字疑衍

禮也又

引許君案云舜年三十不娶謂之鰥文王十五而生武王尙

有兄伯邑考知人君早婚娶不可以三十所以重繼嗣也綜

釋眾說知古文之義以左傳襄九年國君十五而生子冠而

生子爲人君早昏早冠之徵

詩衛風芄蘭毛傳云人君治成
人之事雖童子猶佩觿早成其

德又公羊隱元年疏引八代記云少昊亦十二而冠又宋書
禮志引禮傳云天子之年近則十二遠則十五必冠矣均與

左傳早冠說符

並以周禮媒氏令男三十而娶女二十而嫁者惟屬

庶人之禮不涉士大夫以上援是而推則士大夫之昏不必

待至三十其行冠禮亦不必待至二十故喪服夫婦長殤左

氏家以爲正禮此即士大夫得早昏冠之確徵士及大夫冠

昏旣早此經冠昏並爲士禮依古文義亦必不以年限其曲

禮內則所云惟通庶民之制言不咳此經爲義章章甚明蓋
今文禮說均古文說所不從也若鄭氏之意蓋以曲禮內則
所云亦爲士大夫通制惟人君得早冠昏故穀梁文十二年
疏引鄭書金縢注謂天子諸侯十二而冠與古尙書同說其
此經目錄則謂童子任職居士位年二十而冠又昏義疏約
鄭駁異義云若鄭意依正禮士及大夫皆三十而後娶及禮
云爲夫姊長殤者關異代也或有早娶者非正法矣天子諸
侯昏禮則早矣此與今古文本說並不盡合依今禮說雖人
君不得早冠昏依古文說雖士大夫亦得早冠昏不得如鄭
所云也又淮南汜論訓高注謂聖人制禮使男三十而娶女
二十而嫁又謂國君十二歲而冠冠而生子重國嗣不從故
制其說略與鄭同若穀梁文十二年范注引譙周說謂天子
諸侯十五冠娶欲人君早有繼體又謂男自二十至三十女

自十五至二十皆得嫁娶前說亦與高鄭同後說別爲一義與媒氏疏所引王肅聖證論其旨略符然均非此經舊說也

穀梁范注以男不三十而娶女不二十而嫁爲大夫以上之通禮證以古文說義亦未駭

士冠禮筮于席門

案白虎通義著龜篇云龜曰卜著曰筮何卜赴也爆見兆筮也者信也見其卦也尙書卜三龜禮士冠經曰筮於席門外

筮畫卦

疑當作書卦據下經卒筮書卦爲說

所以必於席何託義歸智于先祖

至尊故因先祖而問之也即據本經爲說所以而下蓋亦本經舊說之文所以明筮必在席之義也又鄭本門下無外字與通義所引不同蓋鄭本所據今文均小戴本其大戴慶氏二本經文不盡與同凡通義諸書所引與鄭本不同者蓋兼據大戴諸本也

主人玄冠朝服緇帶素鞶